

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证券法

李琦 刘建华 编著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辽宁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证 券 法

辽宁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李 琦 刘建华 编著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法/李琦,刘建华编著. —大连: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12

ISBN 7-81042-590-0

I. 证... II. ①李...②刘... III. 证券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V.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9568 号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黄河路 850 号 邮政编码 116029 电话:0411-4206854)

大连业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1/32} 字数:273 千字 印张:10^{1/2}

印数:1~3500 册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韩德委

责任校对:王 颜

封面设计:李小曼

版式设计:孟 冀

定价:1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举报电话:4206854,4258695。

本书编委会

主 任:何晓纯

副主任:王新民 陈友常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强 朱荣辉 尹久恒 吴宏伟

李长江 冯景平 高庆福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法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的基本原理	1
第二节 证券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点	5
第三节 证券法的发展和作用	8
第四节 我国证券法律体系	12
第二章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	17
第一节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二节 证券法的主要制度	24
第三章 证券种类	41
第一节 股票	41
第二节 债券	49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	53
第四节 其他证券品种	58
第四章 证券发行	61
第一节 证券发行概述	61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64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和发行	121
第四节 债券的发行	126
第五节 外资股的发行	148
第五章 证券上市	155
第一节 证券上市概述	155
第二节 股票上市	157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上市	169
第四节	债券上市	172
第五节	境外上市	176
第六章	证券交易	179
第一节	证券交易概述	179
第二节	证券交易的基本制度	186
第三节	证券交易程序	190
第四节	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则	211
第五节	证券交易的禁止行为	215
第六节	上市公司的暂停上市与终止上市	220
第七章	上市公司收购	227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27
第二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分类及一般规则	228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程序	235
第八章	证券交易所	240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概述	240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组织结构	245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及其监管	253
第九章	证券公司	259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259
第二节	证券公司设立和基本的业务规则	262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业务及内部控制	274
第十章	证券登记结算和交易服务机构	279
第一节	证券登记的结算机构	279
第二节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285
第十一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证券业协会	296
第一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296
第二节	证券业协会	302

第十二章 证券法律责任	305
第一节 证券法律责任的含义及其构成要件.....	305
第二节 证券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308
主要参考书目	314
附 《证券法》自学考试大纲	
自学考试大纲.....	317
考试题型举例.....	321
自学考试大纲后记.....	323

第一章 证券法概述

第一节 证券的基本原理

一、证券的含义和基本分类

证券有广狭二义之说。广义上的证券是指以证明或设定权利为目的而制成的凭证。它包括有价证券和无价证券两种形式。无价证券一般是指不具有一定的票面金额,且券面载明的权利并不直接与法律上的财产权利相对应,它只证明持券人由此拥有的某种资格,故也称为凭证证券。如在“短缺”经济条件下,政府所发行的表示商品购买权的粮票、油票、布票、肉票、蛋票等。有价证券,是指具有一定的票面价值和交换价值,能够通过买卖或交易或作为交易手段给证券持有人带来预期收益的证券。由于无价证券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越来越少,因此,人们通常所说的证券一般均指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按其证券上权利的经济性质可分为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

商品证券,是指具有对一定量商品索取权的证券。如提货单、仓单等。

货币证券,是指因商品的买卖而产生的、表示索取与商品等价值

的货币的证券。如支票、本票、汇票等。这种证券作为信用工具,在一定条件下,以支付手段,可以近似货币的形式进行流通,代替现金充当商品购销的中介。货币证券主要由票据法来规范其权利义务关系,属票据法的调整对象。

资本证券,是指具有一定量资本所有权、债权和投资利益分配索取权的证券。主要有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家债券等。资本证券由于其发挥的是资本信用的职能,它作为一种权利凭证、并非真实的资本,故亦称虚拟资本。资本证券主要由公司法、证券法来调整。所以,证券法意义上的证券,就是指狭义的有价证券,即资本证券。

资本证券,按照法律规定的财产权利的性质,可以进一步分为物权证券、债权证券和股权证券。

物权证券所表示的权利,是一定的物权。在通常情况下,一般的物权是不需表现在证券上的。但在特殊情况下,当需要把某种物权表现在证券上,以便以证券形式进行流通时,就产生了物权证券。如对属于担保物权的抵押权,就可通过法定的程序,作成抵押证券,这就产生了物权证券。

债权证券所表示的权利,是一定的债权。在资本证券中债权证券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和政府债券等。

股权证券所表示的权利,是一定的股东权。它是一种能以股东身份取得收益并参加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其表现形式主要有股票、出资证券、信托受益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等。

综上所述,现代意义上的证券就是指有价证券,而证券法上的证券又是专指有价证券中的资本证券,尤其是资本证券中的债权证券和股权证券。

二、资本证券的产生与特性

资本证券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经济,

最初是以物易物的实物经济。随着货币这一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出现,实物经济逐渐发展成为货币经济形式,银行信用在推动社会进步中发挥巨大的作用。但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竞争日益激烈,生产规模迅速扩大,先进技术的不断采用,商品生产者的企业需要更迅速和更大规模地集中巨额资本,满足其竞争要求。此时,单纯的银行信用已不能满足企业的这种资金需求。于是企业就在银行信用之外,直接向社会融资,迅速地将社会闲散资金集中起来作为自己的资本。企业通过向社会发行证券的方式筹集资本,投资者则通过购买证券以期从企业的盈利中获得较高的收益。于是证券信用便应运而生。随着日益规范化的股份公司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主体,资本证券的发行和流通已成为现代企业筹集资本和优化资源的主要方式。商品经济就由货币经济发展到证券经济。

从另一方面来看,随着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日益强化,国家不仅是最大的投资者,也是最大的消费者。国家每年的赋税收入已满足不了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需要。于是,国家就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以满足其干预经济的资金需要,证券发行也就成为国家筹集建设资金和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这就更进一步促进了现代市场经济的证券化。

资本证券日益成为现代市场经济、国家经济发展的引擎是由其特性所决定的。资本证券的特性表现为它既属于经济范畴,又属于法律范畴。因此,它既具有经济属性,又具有法律特征。

就经济属性来看,资本证券是一种虚拟资本。马克思把它称为“现实资本的纸制复本”。作为虚拟资本的资本证券,无论从质和量上,都同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这样的实际资本有很大的不同。从质上看,它只是资本所有权的证书,本身并没有价值,不能发挥实际资本的职能作用,但它具有取得一定收益的权利,能给持有者带来一定的收益。从量上看,作为虚拟资本的资本证券,它的数量是各种资本证券价格的总和。在一般情况下,它总是同实际资本额是

个不等值,且往往大于实际资本额。虚拟资本虽不是现实的财富,但是可以使现实财富集中,以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

资本证券就其法律特征来看,第一,它是权利的证券化。即资本所有权或债权直接记载在证券上面,权利和证券不可分离,融为一体。如前所述,它是证明持券人拥有某种财产权利的凭证。第二,资本所有权或债权的行使离不开资本证券,离开资本证券这个凭证,就不能行使债权或股权。第三,它是依法可以流通的证券,且资本权或债权的转让,均以交付证券为条件。第四,它也是一种要式证券。

三、资本证券的作用

(一)聚集资本效用。企业和国家通过发行证券,能迅速聚集社会巨额资本,推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同时也加速了资本的社会化,为众多社会成员提供了多元化的投资渠道。

(二)优化资源配置效用。投资者追求高回报的投资心态与筹资者总是期望能吸引更多投资者投资以快速发展自己的欲望,驱使证券的发行和交易起到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使资源大量流向具有发展前途的产业,并得到有效利用。

(三)促进竞争效用。在证券经济条件下,企业间的竞争力量对比往往要通过证券市场价格的波动变化反映出来。经营效益好的企业,投资者就会大量购买其证券,其证券价格一般就会呈涨升趋势;而经营效益不好的企业,投资者就会抛售其证券,其证券的价格就会下跌。这样,竞争中的强者就可能利用证券市场,大量收购经营不好的企业的证券,达到控制、兼并的目的。

(四)优化企业经营机制效用。资本证券的发行和交易按规定必须依法进行,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经营机制。同时,投资者基于对其投资保值增值的关心,必然要对公司经营者施以不同方式的约束和监督。公司经营者也要接受证券市场上股

票债券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评价和监督。这些都有利于促使经营者“四自”经营机制的形成、完善和强化。

(五)国家经济干预效用。国家通过证券市场变化反馈的信息,适时调整其经济政策,以影响整体经济的发展;同时,国家可以通过证券市场,执行政府的货币政策,调节经济;再者,通过证券发行来满足政府干预经济的资金需求。

第二节 证券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点

一、证券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证券法的概念同证券的含义一样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证券法是指调整证券的发行、交易、服务,证券市场监管以及其他相关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仅包括规范证券和证券市场的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而且包括国家司法机关的相关司法解释和证券监管机关颁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甚至还有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规则;而狭义的证券法则专指证券法典。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于1999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则是我国证券市场的基本法,是各证券市场主体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和基本规范。

证券法的调整对象是对证券法概念的具体解释,概括起来说就是证券关系。我国证券法的调整对象,具体讲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证券发行关系

主要指证券发行人因发行证券而与国家证券审批核准机关、证

券承销机构、证券投资人之间发生的关系。

(二) 证券交易关系

主要指证券投资者在证券市场上因转让、买卖证券而与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发生的关系。

(三) 证券服务关系

主要指为证券的发行或交易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关系,包括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资信评估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与证券买卖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关系。

(四) 证券监管关系

主要指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法律规定对证券市场进行规划、调控、监察和督导而与相关当事人产生的关系。

(五) 证券其他相关活动而发生的关系

这是指除上述证券发行、交易、服务、监管关系以外的而又与证券活动相关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诸如证券公司参加证券业协会建立自律规则相互间产生的关系,司法机关处理证券违法犯罪行为与行为人发生的关系等。

二、证券法的特点

证券法作为市场经济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除具有一般法律的共性外,还具有自身的特点:

(一) 它是典型的商事行为法

商法是市场经济国家重要的部门法。按其调整的内容,可分为商事主体法和商事行为法。商事主体法是以某一类市场经济主体为主要规范对象;而商事行为法则以不同市场主体在一定范围和一定领域的行为为主要规范对象。证券法因其主要是调整有关主体在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领域内的行为,因而是较为典型的商事行为法。

(二) 它以强制性规范内容为主

法律规范包括任意性规范和强制性规范。证券法从习惯上被认为是属于商法的范畴,而商法一般又被视为私法,应以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任意性规范为主。然而,证券法的规范却多为强制性规范。这是因为在证券经济条件下,证券市场秩序直接关系到整个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的安定,关系到投资公众的利益,如果证券法的规定可由当事人任意变更或排除适用,就会滋生种种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虚假陈述、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扰乱证券市场乃至整个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计民生。正是为了保障公平、高效、安全的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安定国计民生,证券法大多采用强制性规范来规定证券当事人的行为。这也被认为是当代法律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即私法与公法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二者逐渐趋同。

(三)它是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的结合

根据法律涉及的主要内容,法律有实体法和程序法之分。为了完整、高效地调整好证券关系,促进证券市场健康持续地发展,证券立法采取了许多经济法律都采取的实体性规范和程序性规范相结合的法律架构。这不仅反映出当代立法的一个重要特点,而且更重要的是它能够更好地保证证券的依法运作,保证证券市场发展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四)它具有较强的技术性和专业性

证券法是有关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的操作规程,是实用的法律技术。在证券经济条件下,证券的发行和交易数额巨大、人数众多、范围甚广、频率特快,往往一手交易数以万计或百万、千万计,因而必须具备便捷迅速并能确保公平与安全的操作技术。随着网上发行和交易逐渐普及,这种技术性和专业性的要求更强。证券法为确保交易的安全和高效,就必然客观地反映大量关于证券发行和交易的技术性操作规程。这就使证券法的许多规范具有了较强的技术性和专业性。

(五)它具有国际性

证券市场国际化是国际经济一体化、全球化发展趋势的客观要求。证券发行者为了筹集更多的资金,要到国外证券市场发行证券,筹集外币资金,弥补国内资金的不足。一国的证券交易所,不仅上市本国证券,而且也要上市大量的外国证券,并与其他国家的证券交易所建立业务往来。投资者为获得投资利润,不仅投资国内证券,而且也投资于外国证券。证券经营机构为拓宽经营范围,招揽客户,不仅经营本国证券,而且也经营或积极努力经营外国证券,甚至在国外建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进行国际性的证券交易委托。各国的证券监管机构为有效地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管,也在积极地进行国际合作。今天,电子通讯技术的飞速发展已使上述要求成为可能和现实。因此一国的证券立法,必须考虑与国际有关立法相衔接,参照和引用国际上通行的做法。这就使证券法具有了国际性特点,各国证券法在许多方面都已显现出全球一致性的倾向。

第三节 证券法的发展和作用

一、证券法的发展

(一)国外证券法的发展

证券法的发展是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及证券市场的发展分不开的。因为股份有限公司和证券市场是证券法产生和发展的基础。而股份有限公司和证券市场又都产生于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西方国家。因此,要了解证券法的产生和发展首先应认识西方国家证券法的发展概况。

据考证,世界上最早出现的典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英国于1600年成立的“东印度公司”和荷兰于1602年成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随着英荷等国通过股票债券来筹集资本的公司的逐渐兴起,1611年就有一些商人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买卖海外贸易公司的股票,形成了股票交易所的雏形,次年荷兰开始允许其股票在阿姆斯特丹贸易所出售,开创了证券交易的先河。英国于1623年也效仿荷兰的做法,西方证券市场由此产生。随着证券市场的产生和发展,有关证券发行、交易的法律规范也相继颁行。1697年英国订立了管理伦敦城经纪人和参与政府债券、公司股票交易人员行为的法律,成为最初的证券立法。法国也先后于1724年、1785年和1786年颁布了对证券市场管理的法令。但是,大规模的日益完善的现代证券立法,当从美国经历了1929年10月28日纽约股市大崩盘,并引发了席卷西方世界历时四载的经济危机后才开始的。美国国会于1933年颁发了《证券法》,次年6月又颁布了《证券交易法》,随后经过几十年的努力,逐步建立起包括联邦法律、州法律、证券管理机构规则等在内的证券法律体系,对证券市场开始了严格、有效、规范的管理,并对西方各国证券法制建设产生着深刻影响和有益的示范与借鉴作用。

(二)我国证券法的发展

我国的证券立法可以分为两个大的阶段。

1. 旧中国的证券立法

鸦片战争后,西方人纷纷涌入中国经商,并将公司形式引入中国,外商股票开始在旧中国的金融市场上出现。随着洋务运动的兴起,1873年成立的轮船招商局,发行了中国自己最早的股票。为适应公司筹资发展的要求,1882年10月成立了被认为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股票交易所——上海股票平准公司。我国最早涉及证券方面的法律当为清政府1904年1月21日颁行的《公司律》。1914年北洋政府颁布的《证券交易所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定证券内容的法律。在此法的规范下,我国先后在北京、上海、天津、武汉等地相继成

立了证券交易所。1929年国民党政府又重新颁布了《交易所法》，并于1935年又对该法进行了修正公布。这是旧中国最为完善的一部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现行台湾地区的证券交易法律制度就是在该法基础上逐渐发展演变而成的。

2. 建国后的证券立法

建国初期，为实现尽快恢复和发展经济的目标，人民政府允许成立了天津市证券交易所和北京市证券交易所，并由人民银行有关机构制订了有关证券交易的规章制度，诸如《管理证券交易办法》、《证券交易所营业简则》、《经纪人申请登记办法》、《股票上场须知》、《交割办法》等。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大规模的计划经济时代的开始，1952年7月和8月天津和北京的证券交易所先后停止交易，证券法制工作也就此中断。

新中国的证券法制建设严格说来应是自80年代改革开放后重新起步的。1981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库券条例》，恢复发行国库券，使证券这一社会筹资形式又重新回到了社会经济生活中。在一些改革先行的地区，少数企业开始向社会发行了股票和债券。1986年，沈阳、上海等地开始进行企业债券和股票转让的试验。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库券二级市场开放。1990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1991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标志着我国规范的证券市场的正式形成。1991年，我国又开始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即B股，开辟了吸引外资的新渠道。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委和证监会的成立，确立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统一监管机构和监管体系的雏形。随着证券的发行、证券市场的形成和证券监管体制的确立，证券的法制建设也有了很快的发展。1987年国务院颁布了《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至1993年后，证券立法工作驶上了快车道，直接规范证券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诸如《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证